

立橋銀行“新戶豪禮”活動細則

1. 推廣期為即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（以發卡日期為準）。
2. 新戶豪禮優惠只適用於立橋銀行信用卡的全新主卡持卡人（以下簡稱“持卡人”），全新主卡持卡人是指在推廣期截止日前 12 個月內未曾持有任何立橋銀行信用卡主卡的申請人。
3. 合資格之申請人於推廣期內成功申請立橋銀行信用卡，並於發卡日期起計兩個月內，用卡簽賬滿澳門幣 6,000（陸仟）元後，即可獲贈 25,000（貳萬伍仟）積分。（本活動中認可之簽賬交易只限定為商戶消費之有效交易）。
4. 持卡人在推廣期內最多只可獲一次積分贈送。
5. 持卡人在消費達標後，會於6個月內分段贈送積分。
6. 當獎賞迎新積分時，持卡人賬戶必須狀況良好，無任何過額或逾期還款，及無違反《信用卡持卡人合約條款》，方可享有迎新禮品。
7. 如獲迎新積分優惠之持卡人於發卡日期後緊接一年內取消信用卡，則須補交信用卡年費。
8. 本行將核實持卡人的信用卡交易記錄，以確定卡戶在此推廣計劃中可獲的獎賞。如持卡人的簽賬交易與立橋銀行的數據有任何差異，將以立橋銀行的記錄為準。
9. 立橋銀行保留隨時修改上述優惠細則的權利，並不另行通知，有關修改可在 <https://wllbank.com.mo/> 或親臨本行查詢。
10. 如有任何爭議，立橋銀行保留最終解釋權及決定權。
11. 如本條款及細則的中、英文版本有所差異，概以中文版為準。
12. 本產品受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約束及規管，並按其詮釋。
13. 本條款及細則亦受立橋銀行不時更新的《信用卡持卡人合約條款》、《立橋銀行“專屬積分計劃”活動細則》及其他有關規定約束。